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傅○睿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6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㈡、本件被告傅○睿（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未成年人，應補正被告傅○睿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提出更正起訴對象、訴之聲明後之書狀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